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3255 债券简称：鼎龙转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荐朱双全先生、朱顺全先生、杨波先生、姚红女士、杨平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静女士、王雄元先生、夏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王雄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将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王雄元先生自2021年5月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王雄元先生本次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组建的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苏敏光先生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苏敏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975 股，通过宁波晨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49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苏敏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其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离任董事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苏敏光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双全：男，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湖北省总工会干部；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湖北国际经济对外贸易公司部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鼎龙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湖北鼎龙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鼎龙股份第一届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朱顺全：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湖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部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鼎龙化工监事；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湖北鼎龙监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鼎龙股份董事、总经理。

杨波：男，1970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武汉扬子江生化制药厂助理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武汉中南和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MBA 学院学习；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目前，杨波先生担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20063）的独立董事、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姚红：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工厂/营销财务总监、区域财务总监；2019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平彩：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硕士，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

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集团投资证券中心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雄元：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计划、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工程特殊支持计划、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信息披露、风险、供应链、薪酬、大数据。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以及中国博士后基金课题通讯评委，《经济研究》、《管理世界》、《金融研究》、《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等重要杂志审稿人，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0 余篇。目前，王雄元先生担任锦州银行（证券代码：00416.HK）、烽火通信（证券代码：600498）、中航重机（600765）的独立董事职务。

黄静：女，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与旅游管理系主任，招商银行总行营销顾问，湖北省烟草专卖局营销顾问，天津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荣誉理事，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常务理事，营销科学学报编委。目前，黄静女士担任顺丰同城（09699. 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夏新平：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及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计算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夏新平先生担任金地商置（证券代码：00535.HK）、康圣环球（证券代码：09960.HK）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候选人：朱双全先生、朱顺全先生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双全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9,24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通过宁波思之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61,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朱双全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10,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朱顺全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8,031,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通过宁波众悦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61,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朱顺全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8,793,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9%。朱双全先生、朱顺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姚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通过宁波通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通过宁波思之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姚红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姚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杨平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通过宁波通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通过宁波晨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杨平彩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6,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杨平彩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黄静女士、王雄元先生、夏新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